

2011年6月28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建造業議會條例》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擬議修訂

目的

當局擬分兩階段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一階段建議的法例修訂是為利便建造業議會(議會)和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的合併及推行其他精簡措施；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這一階段擬議法例修訂的意見。

背景

2. 2010年11月23日，我們徵詢委員對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議的意見，以(i)合併議會和管理局；(ii)精簡該兩個法定機構的運作效率；(iii)利便建造業相關證明文件整合；以及(iv)推展落實《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二階段禁止條文的工作。
3. 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但對諮詢工會、管理局秘書處過渡期的員工安排及擬合併機構的分工，表示關注。

建議

分兩個階段修訂法例

4. 鑑於預期在推展落實《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二階段禁止條文的工作會遇到困難¹，而就措施和有關的法例修訂諮詢相關業界持份者亦需要時間，我們建議分以下**兩個階段**修訂法例：

- (a) **第一階段**的法例修訂關乎合併議會和管理局、提高合併後機構的運作效率，以及容許日後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可儲存及顯示其他有關當局簽發的建造業相關證明文件的資料等方面的修訂。第一階段的法例修訂將有助合併機構早日成立以產生協同效應，對建造業會帶來長遠裨益。
- (b) **第二階段**的法例修訂，主要是為利便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第二階段禁止條文。第二階段的法例修訂會找出方法解決實施禁止條文預期會遇到的困難，讓工人可註冊為指定工種的工人。

5. 如取得立法會會議時段，我們擬於 2011 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第一階段**的修訂條例草案。至於**第二階段**的修訂條例草案，則擬於完成諮詢持份者(第二階段的工作會與第一階段修例程序同時進行)及完成隨後的法例草擬工作後，於 2013 年第四季提交立法會。

第一階段法例修訂

6. 《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一階段法例修訂的主要立法建議載於**附件 A**，詳情將在下文各段簡述及闡釋。

¹ 預期實施這個階段工作的困難包括：從事某特定工種部份範圍工作的工人難以通過工藝測試以取得註冊，以及從事小型工程、維修工程或小型附屬工程的工人難以取得相關工種的註冊。我們必須修例才能實施這個階段的工作。

(i) 合併議會和管理局

7. 在議會和管理局合併後，《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職能和權力將轉授予新的機構，而新機構將保留議會現有名稱。議會於 2007 年 2 月成立，多年來在業界已建立聲望和得到認許。在議會下將另外成立一個新機構，名為「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以接掌管理局大部分的職能和權力。這個委員會將為一個法定組織，以維持其獨特地位。這項安排與 2008 年議會與前建造業訓練局合併時的安排相若。當時在議會之下成立了一個常設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接掌前建造業訓練局的職能和權力。建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基本上會與管理局的成員組合相同。擬議合併前後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件 B**。

8. 在考慮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以便進行合併時，我們會藉此機會整理這兩條法例現時對政府適用方面存在的差異。由於現時《建造業議會條例》對政府有約束力，我們建議《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法例條文²對政府同樣有約束力，使二者趨於一致。

9. 至於管理局秘書處³人員的過渡安排，議會已同意下述安排，以確保人員的延續性和順利過渡－

(a) 在個別員工同意的情況下，議會會尊重和履行他們的僱傭合約，直至約滿為止；以及

(b) 在個別員工同意的情況下，議會會承諾將管理局秘書處

² 政府在作為承建商時會有多項責任，包括須僱用註冊工人施工、在工地提供讀證裝置，並提交工人每日出勤記錄等。負責進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適用範圍的建造工作的公職人員，亦須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

³ 管理局秘書處有 20 名員工。

所有現職人員的僱傭合約延長兩年，由合併日期起計算，而給予的條件將不遜於現行合約。

管理局員工欣悉議會承諾作出上述的員工過渡安排。

10. 此外，我們亦於 2010 年 12 月中成立核心小組，該小組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議會及管理處的兩位主席，以考慮和研究修例的策略事宜，包括議會和管理處合併後的組織架構及各常務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在工作層面上，議會的執行總監和管理處的行政總裁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合併的準備工作，包括員工事宜、財務及會計安排、辦公室行政事宜和日後運作流程。我們會繼續審視上文第 9 段所述的員工過渡安排。

(ii) 提高運作效率

11. 根據實際經驗，《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訂的行政程序規限過多，妨礙法例的運作效率。因此，我們建議作出所需的修訂，以提高合併後機構的運作效率，有關修訂的重點如下－

- (a) 容許新的議會轉授權力給僱員及委員會，以簽訂較細小或屬例行性質的合約或轉讓契約；
- (b) 取消議會在安排定期存款時須取得財政司司長同意這項過度限制的規定；以及
- (c) 容許議會將工人註冊續期的期限由期滿前 3 個月延長至 6 個月，令時間更加充裕。

(iii) 將日後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工人註冊證)與其他建造業相關的證明文件整合

12. 我們建議修訂法例，令工人註冊證能夠在可行情況下，儲存和顯示其他有關當局發出的建造業相關證明文件的資料。

13. 在修例後，由於可與有關當局共用工人的訓練和註冊記錄，工人註冊證便可與議會所發出的各種證明文件整合，例如我們可以在工人完成指定訓練課程並獲發銀卡後，將之與工人註冊證合而為一。不過，其他有關當局根據不同法例所發出的證明文件，我們則要徵詢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看是否有需要修訂其政策範圍下的條例，容許不同證明文件的發證當局可共用這些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在這方面，我們已藉着修訂《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為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引入工人註冊制度的機會，在新法例加入合適的條文，接受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人亦可選擇帶備建造業工人註冊證以代替其本身的註冊證。

第一階段法例修訂的諮詢工作

14. 我們已於 2010 年 11 月和 12 月，分別就法例修訂及分兩階段修例的做法，徵詢了管理局和議會的意見，他們均表示支持。我們其後於 2011 年 5 月，就建議的分兩階段修例的做法及就第一階段相關法例修訂諮詢工會和商會，出席者對有關建議並無負面意見。

15. 至於應否令《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跟《建造業議會條例》一樣，對政府同具約束力一事，我們在 2010 年 12 月、2011 年 3 月及 2011 年 4 月，徵詢了相關決策局和政府部門及員工代表的意見。他們表明，他們均能履行有關修例帶來的額外職責。

第二階段法例修訂

16. 管理局已於 2010 年 11 月成立了一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以檢討第二階段所需修訂的法例，以便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第二階段禁止條文。檢討委

員會的成員包括管理局、商會和工會的代表及政府官員，並已舉行數次會議及商議重要事宜，以回應業界的關注事項，即為迎合建造業最新需要和業界的情況而設立新工種和精簡工種的問題，以及從事小型工程、附屬工程和維修工程的工人在註冊上的困難。檢討委員會會草擬第二階段修例的建議書，並對業界持份者進行廣泛諮詢，然後才為第二階段的法例修訂定稿。

未來路向

17. 如取得立法會會議時段，我們擬於 2011 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第一階段修訂的修訂條例草案。我們會繼續第二階段的諮詢工作，務求於 2013 年年底前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就第一階段的擬議法例修訂提出意見(如有的話)。

發展局

工務科

2011 年 6 月

**《建造業議會條例》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主要修訂摘要**

《建造業議會條例》的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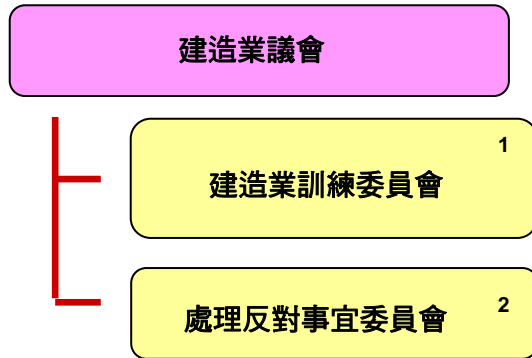
- (i) 令合併後的新議會能履行其職能，並行使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授予的權力；
- (ii) 擴大議會授權屬下委員會及僱員的權力，例如議會可授權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批准若干金額的合約；
- (iii) 取消議會在安排定期存款時須取得財政司司長同意這項過度限制的規定；
- (iv) 將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英文名稱由“Objections Committee”改為“Objections Board”；以及
- (v) 將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工會代表由 2 名增至 3 名。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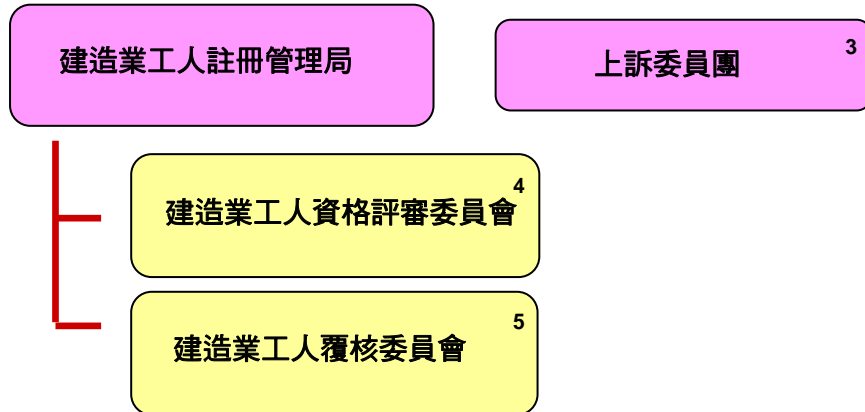
- (i) 成立一個名為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的新委員會，以執行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大致相同的職能，而管理局將於合併後解散；
- (ii) 容許將工人註冊續期的期限由期滿前 3 個月延長至 6 個月，令時間更加充裕；

- (iii) 如有特定的充分理由，例如工人因患病或受傷而未能報讀指明訓練課程／接受工藝測試，可將臨時註冊的 3 年有效期延長；
- (iv) 將「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及「建造業工人覆核委員會」的英文名稱由“Construction Workers Qualifications Committee”和“Construction Workers Review Committee”改為“Construction Workers Qualifications Board”和“Construction Workers Review Board”；
- (v) 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和建造業工人覆核委員會的工會代表由各 2 名增至各 3 名；
- (vi) 加入新條文，令建造業工人註冊證能儲存和顯示其他有關當局發出的建造業相關證明文件的資料；
- (vii) 令《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跟《建造業議會條例》一樣，對政府同具約束力；以及
- (viii) 在合適的情況下，容許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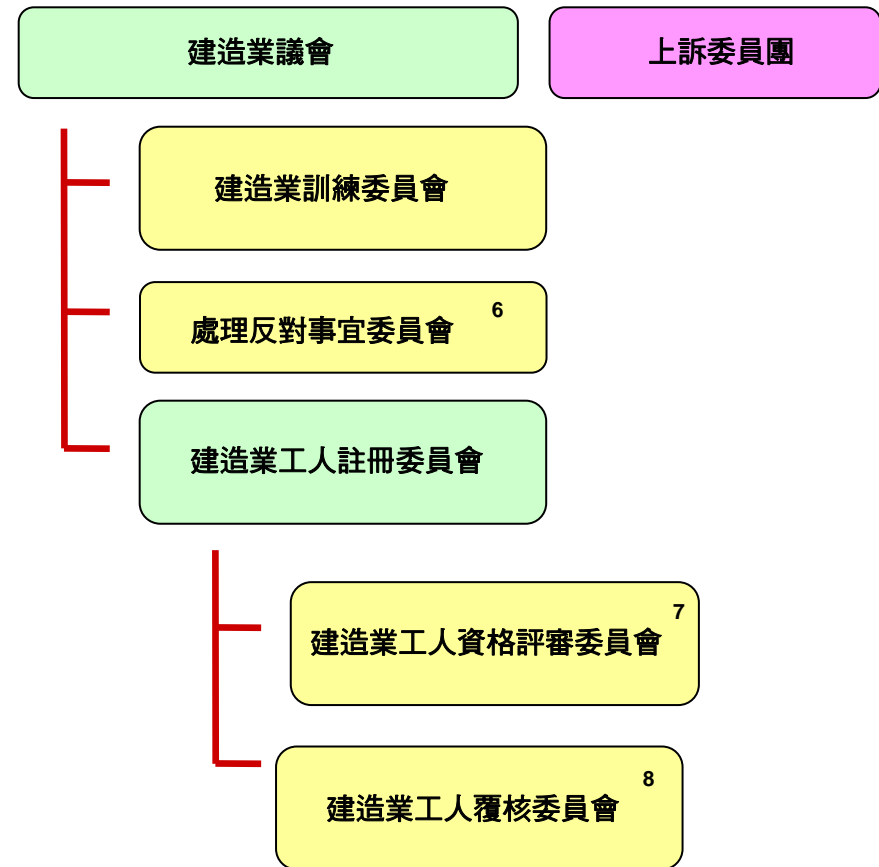
**A.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
議會現有的組織架構**



**B.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管理局現有的組織架構**



C. 議會和管理局合併後的新組織架構



- 成員由發展局局長根據有關條例委任
- 議會及管理局/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
- 在議會及管理局合併後成立的新法定組織

註：

1.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以履行議會的補充職能，為建造業工人提供培訓和工藝測試，其工人代表由2名增至3名。
2. 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以處理就徵款事宜提出的反對。
3. 上訴委員會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委任的上訴委員團團員組成，負責聆訊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提出的上訴。
4. 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乃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成立，以評審 / 評估註冊所需的資歷並提出建議。
5. 建造業工人覆核委員會乃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成立，以就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提出的要求覆核註冊主任的任何決定。
6. 由於按法例賦予職能的所有委員會的英文名稱均為"board"，為劃一起見，建議把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英文名稱改為"Objections Board"，中文名稱則維持不變。
7. 建議把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的英文名稱，由"Construction Workers Qualifications Committee"改為"Construction Workers Qualifications Board"，其職能維持不變，而工人代表則由2名增至3名。
8. 建議把建造業工人覆核委員會的英文名稱，由"Construction Workers Review Committee"改為"Construction Workers Review Board"，其職能維持不變，而工人代表則由2名增至3名。